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中期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582	13,255	6,547	6,365
銷售成本		(9,910)	(11,463)	(4,959)	(5,498)
毛利		2,672	1,792	1,588	867
其他收入		1	154	-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	-	(29)	-
行政開支		(13,711)	(3,844)	(3,940)	(1,880)
經營虧損		(11,067)	(1,898)	(2,381)	(966)
融資成本		(15)	-	(15)	-
所得稅前虧損	3	(11,082)	(1,898)	(2,396)	(966)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11,082)	(1,898)	(2,396)	(96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082)	(1,898)	(2,396)	(9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	(1,898)	(2,396)	(96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1.21)	(0.24)	(0.26)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施		69	8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	4
		73	92
流動資產			
存貨		568	7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	4,100	1,35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	3,341	3,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00	21,289
		14,009	26,595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8	4,981	7,275
應付所得稅		3	3
借款		600	—
		5,584	7,278
流動資產淨值		8,425	19,317
資產淨值		8,498	19,409
代表			
股本		9,193	9,193
儲備		(695)	10,216
		8,498	19,4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891	8,380	28	1,025	(5,908)	11,41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98)	(1,8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91	8,380	28	1,025	(7,806)	9,51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93	29,634	-	843	(20,261)	19,4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1	-	-	17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082)	(11,0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93	29,634	171	843	(31,343)	8,4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5,848)	(1,36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	(2,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8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5,289)	(3,42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89	8,36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00	4,9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00	4,939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在就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造成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11,766	13,113
銷售	816	142
	12,582	13,255

3.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901	1,208
折舊	45	77
董事酬金	1,451	21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8,122	8,391
退休計劃供款	366	377
利息開支	15	-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819	70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9	(3)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082)	(1,898)	(2,381)	(966)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19,296,469	789,146,990	919,296,469	789,146,990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735	8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5	466
	4,100	1,359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視顧客而定，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對顧客之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695	834
4至6個月	10	23
6個月以上	30	36
	735	893

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中產生，賬齡為一個月之內。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449	1,5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27	5,561
遞延收益	161	145
已收按金	44	11
	4,981	7,275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147	1,222
4至6個月	15	6
6個月以上	287	330
	1,449	1,558

9.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CLIH之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9,842	10,549
向CLIH之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452	545

上述交易乃參考所買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市價而訂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袍金	251	2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42	927
退休計劃供款	45	45
	2,438	1,182

10. 分部及整個實體之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單一可申報分部。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9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解釋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作出結論。吾等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自去年同期下跌約673,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跌，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劇烈所致。然而，資訊科技業務之硬件銷售及招聘服務有所上升，相較去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益及服務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該等業務佔集團營業額之約12%，並具有較高盈利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8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2,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3,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4,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之收購相關開支所致。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1,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2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4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0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8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9,000港元）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約為2.5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為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已自一間財務公司提取無抵押借款約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借款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達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下一季度完成，並將會籌措所得款項淨額22,45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之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份乃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就建議收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86%已發行股本及應收該公司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已經失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失效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失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5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之供款。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尤其是美國及歐洲金融市場。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保持強勢，惟通脹率高企。本集團將會繼續其資訊科技業務發展，而管理層將會持續引入嚴緊成本控制措施。

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預期會於下半年維持劇烈，本集團將會繼續探索與資訊科技業務相關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尋求其他將會帶來潛在增長及增加股東價值之業務機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開始申請放貸人牌照，而新融資業務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諮詢人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144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36,400,000	-	36,4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6,400,000份可供認購合共36,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予四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公司之諮詢人，即徐秉辰先生、Chui Tak Keung先生、Ma Pun Sai女士及Law Yee Man先生，據此，9,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135港元。

- 2)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註銷、失效或沒收之購股權。
- 4) 期內已授出之36,4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假設計量得出：

於計量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平值	1,595,000港元
股價	0.144港元
行使價	0.144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預期股息	無
預期期權期限	1.5年
無風險利率	0.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附註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257,143	78,257,143	8.5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800,000	-	76,800,000	8.36%	1	
				<u>155,057,143</u>	<u>16.87%</u>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	76,800,000	8.36%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8.03%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2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3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3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4
老元迪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5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6
老施熙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8.18%	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之8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亦同時於CLIH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之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共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廖佩蘭女士為馮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老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之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該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